

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 辆租赁(三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租赁(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ZSJC-2022-0015-2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2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2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28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送至代理公司。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

~~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 【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

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租赁(三次招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SJC-2022-0015-2

项目名称: 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租赁(三次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营业执照中应具备相关的经营范围; ③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 至 00, 下午 17 至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方式: 网上购买

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铜仁市)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1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 (¥20000.00 元);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户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408060119200041734

备注(填写): 【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 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 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 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 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联系方式： 1376569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 1528544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静静

电 话： 1528544222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龙爱民 联系电话：1376569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联系人：黄静静 联系电话：15285442226
3	项目名称	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租赁(三次招标)
4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一批 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三年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样品提交；投标人自行踏勘。
5	项目采购编号	ZSJC-2022-0015-2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u> <u>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u> <u>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u> <u>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u>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的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营业执照中应具备相关的经营范围; ③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7	采购预算 (即最高限价)	1、财政预算金额: 1980000.00 元; 本次最高限价: 198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否则, 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清单数量由采购人提供;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规格、参数、采购数量、计量单位应当与磋商文件提供的一致; 3、 投标报价包括: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验收等整个供货完毕, 并含税。 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7. 1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经谈判后供应商应提交一个有效的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8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进行评审: 共二次报价, 以第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2、中标候选人成为预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开始时间、 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电子招标，具体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备注：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纸质文件装订时可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与投标时正本相符的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即可） <u>（注：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u>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	/

12	密封袋封面格式	/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启系统群聊功能等待开标时间，打开环境监控；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5）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8）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16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

		出具)。 (一)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 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20000.00 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408060119200041734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 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 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 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首页——办事指南—— 《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o (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首页——办事指南—— 《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4001757828
--	--	--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 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应于 3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www.jyzx.trs.gov.cn)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委派，但委派的人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上发布。
1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无理取闹影响谈判会议的正常秩序的； （2）供应商挟私恶意质疑、投诉的。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的。
20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供应商应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同时本次项目采购的论证费、专家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9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现场填报最终报价直接提交给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采购内容及要求”；只能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期、采购范围等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数	评标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分)	10	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投标人有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专家评审通过后计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报价作 0 分处理；不参与投标基准价计算。

2	商务 40 分	8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紧急情况下承诺： 1、铜仁市内：承诺 1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解决用车问题的，得 4 分，承诺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可以到达现场解决用车问题的，得 2 分，总分 4 分。 2、各区（县）：承诺 3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解决用车问题的，得 4 分，承诺 3 小时以上 5 小时以内可以到达现场解决用车问题的，得 2 分，总分 4 分。 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22	1、投标人自有越野车（购置价格 20 万以上）4 辆及以上得 8 分； 2、投标人自有皮卡车（购置价格 14 万以上）14 辆及以上得 14 分； 备注：须提供车辆初始发票、初始登记证以及行驶证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承诺无偿提供车身标识喷绘和设备安装得 3 分 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2	当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两台备用车辆使用得 2 分 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5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 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 ③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 ④装订密封完好、标记清晰。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0-5 分）	
4	技术 50 分	3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力量等进行详述，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得 0-35 分。	
		10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中，每台车保险手续齐全，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得 5 分。 2、投入使用的车辆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5 万及以上计 2 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及以上计 3 分，总计 5 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所投入使用车辆车况状况良好，承诺定期常规保养(越野车 1 年 2 次，皮卡车 1 年 3 次)得 5 分。 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10%-20%)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

	业产品价格清单	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0.94)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 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																																																		

		进行相应处罚。
8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此项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 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担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 “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8) 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 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 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 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

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

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 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7.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7.5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 相关证明材料明确证据来源,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7.6 质疑函应当签名: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晋意成份,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对捏造事实,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9 质疑受理部门: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7. 10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采 购 人：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龙爱民

联系方式：13765699122

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人：黄静静

联系方式：15285442226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11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 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 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 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 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 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 应处理。

12. 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

12. 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 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加盖投入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www. trizy. 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 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

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 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 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份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密封袋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封口处必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或签章即签字不全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 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 3.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 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 3.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 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 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 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 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 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 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 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 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 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 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车型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越野车	辆	4	排量：2.0-2.5 四驱、手自一体 2019年12月之后 初始登记注册	
2	皮卡车	辆	14	排量：2.0-2.5 四驱、手自一体 2019年12月之后 初始登记注册	

1、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车辆按时年审，车辆安全性能须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车辆须按规定进行常规保养（越野车1年2次，皮卡车1年3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必须按时缴纳足额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第三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险（每座不低于5万）、机动车损失保险等，车辆需保持整洁、性能安全，保证车辆相关手续齐全有效，并承担安全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时缴纳机动车保险费用，保证采购人能正常用车；

3、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两台备用车辆，用于采购方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临时备用；

4、中标单位承诺无偿提供车身标识喷绘和设备安装。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三、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四、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清单中越野车及皮卡车所投车辆必须是投标人公司名下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为证明材料），越野车车辆每台初始采购价格在 20 万以上，皮卡车车辆每台初始采购价格在 14 万以上（以初始发票为准）。

2、投标报价包含车辆使用管理费、车辆保养费（越野车 2 次/年；皮卡车 3 次/年）、保险费和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各种税费。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车辆使用过程中因违规违章、交通事故等产生（保险支付除外）的任何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采购文件未尽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 方：

乙 方：

甲方因警务工作需要，向乙方租赁机动车辆作为警务用车，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租赁乙方经济适用型车辆用于警务工作，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不得有进口车辆及豪华品牌和大排量车辆。

2、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原则上户主系乙方自有车辆，所有租赁车辆必须有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且车龄在3年以内（含3年）。

3、乙方须为租赁车辆购买全额保险，保险范围及最低保险额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第三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险（每座不低于5万）、机动车损失保险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3年，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告知事由，不与乙方协商；

非因国家政策原因，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关系；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第三条 车辆型号及价格

越野车_____元/月，皮卡车_____元/月。

第四条 租车费使用及结算方式

1、采取一事一租原则，每月据实结算。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结算需要，可以使用转帐、支票方式进行。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车辆、配备，以确保所有相关前提手续皆符合实践本协议的有关要求。

② 按车辆的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车辆。

③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

2、甲方的义务：

① 甲方须保护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未经乙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借租赁车辆。

②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乙方结清租车款。

③ 甲方应确保租赁车辆为工作用车，不得私用，如因私用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④ 租赁期内甲方使用车辆超速、违章等由甲方处理。

⑤ 因甲方不当操作产生的损失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保险不足赔付的应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结清租车款项。

②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申请赔偿。

2、乙方的义务：

① 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费、营业税、定期对车辆保养等。

② 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具备相关的合法及有效的证照，相关证件及已购买与本合同相符的保险的证据，乙方应提供予甲方查验并保存该证件的复印件。

③ 乙方应定期维护好车辆及设备，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 3 个月租赁费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提前通知违约方。

2、甲方不得在租赁车辆上设置任何抵押权，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及应得的预期租赁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及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的租用期间内，任一方如因本身因素或客观条件而需要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否则视同违约，违约方需缴纳相应租赁天数的租金作为代通知金。

2、如双方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一方可向铜仁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公告, 我方_____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进行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并声明: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报价日起的有效期内,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我方详细阅读了磋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愿意接受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报价将被拒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6、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 报价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是最终的投标总价，包含采购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此表除了应在响应文件中装入外，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辆)	服务期 (月)	单价 (元) (辆/月)	合价 (元)	备注
1	越野车	4	36			
2	皮卡车	14	36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致（业主单位全称）：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9）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后附相关材料（5.1-5.8）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公司没有需出具说明;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6.7 “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9 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业主单位）：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工程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工程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六、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_____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现场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现场报价	我方经过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后，现进行现场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元（¥：_____元）的现场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备注	

注：1、此表不需要装在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开标时现场填写 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